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 **須予披露交易 — 根據藝術品融資協議提供有抵押預付款**

#### **藝術品融資協議**

貸款人與各借款人訂立藝術品融資協議，以在本公司經營藝術品融資業務的過程中提供有抵押預付款。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各份藝術品融資協議授予各名借款人的每筆有抵押預付款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者)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授予每筆有抵押預付款於相關時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本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有抵押預付款遵守上述規定。遺憾的是，管理層團隊誤解了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規定的適用情況。

#### **補救措施**

董事會已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及程序，避免將來發生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除二零二二年年報及補充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預付本集團委託方款項的附加資料。

董事會宣佈，貸款人與各借款人訂立藝術品融資協議，以在本公司經營藝術品融資業務的過程中提供有抵押預付款。

## 藝術品融資協議

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的各份藝術品融資協議及／或重續協議(「藝術品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借款人	說明	日期	訂約方	預付款金額	利率	到期日	持作抵押品的有關藝術品的概要	有關藝術品的參考公平值(港幣)	於藝術品融資協議日期有抵押預付款的待償本金總額(港幣)	貸款價值比率(即於藝術品融資協議日期有抵押預付款的待償本金總額除以有關藝術品的參考公平值)(概約)
1. 借款人A	借款人A與北京景星麟鳳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A」)，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A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貸款人：北京景星麟鳳 借款人：借款人A	人民幣 10,000,000元	每年15%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青銅簋	36,738,000	12,246,000	33%
2. 借款人B	借款人B與北京景星麟鳳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B」)，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B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貸款人：北京景星麟鳳 借款人：借款人B	人民幣4,800,000元	每年12%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鐵劍及青銅劍	27,203,000	5,935,200	22%
3. 借款人C	借款人C與北京景星麟鳳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C」)，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C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貸款人：北京景星麟鳳 借款人：借款人C	人民幣6,000,000元	每年10%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青銅敦及方鼎	48,536,000	7,280,400	15%
4. 借款人D	借款人D與北京景星麟鳳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D」)，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D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貸款人：北京景星麟鳳 借款人：借款人D	人民幣 11,000,000元	每年12%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雙耳鼎帶蓋及雙耳鼎	99,699,600	13,213,200	13%
5. 借款人E	借款人E、北京景星麟鳳、景星麟鳳(香港)及借款人P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E1-I」)，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E1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貸款人：景星麟鳳(香港) 拍賣代理：北京景星麟鳳 借款人：借款人E 擔保人：借款人P	港幣18,174,315元	每年8%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銅壺、銅鼎及爐	119,140,000	23,674,315	20%

借款人	說明	日期	訂約方	預付款金額	利率	到期日	持作抵押品的有關藝術品的概要	有關藝術品的參考公平值 (港幣)	於藝術品融資協議日期有抵押預付款的待償本金總額 (港幣)	貸款價值比率(即於藝術品融資協議日期有抵押預付款的待償本金總額除以有關藝術品的參考公平值)(概約)
6.	借款人E、北京景星麟鳳、景星麟鳳(香港)及借款人P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E1-II」),以再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E1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拍賣代理: 北京景星麟鳳 借款人: 借款人E 擔保人: 借款人P	港幣15,0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銅壺、銅鼎、爐、簋及耳簋	222,490,000	40,500,000	18%
7.	借款人E、北京景星麟鳳、景星麟鳳(香港)及借款人P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E2」),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E2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拍賣代理: 北京景星麟鳳 借款人: 借款人E 擔保人: 借款人P	港幣5,5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銅壺、銅鼎及爐	120,130,000	23,674,315	20%
8. 借款人F	借款人F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F1-I」),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F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F	人民幣17,5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銅鼎、銅簋及匜	114,101,700	21,470,750	19%
9.	借款人F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F1-II」),以再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F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F	人民幣17,5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青銅斂鼎、銅鼎、銅簋及匜	174,702,000	27,047,500	15%
10.	借款人F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藝術品融資協議F2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F	港幣7,5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青銅斂鼎、銅鼎、銅簋及匜	156,997,700	28,970,750	18%
11.	借款人F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F2」),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F2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F	港幣7,5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青銅斂鼎、銅鼎、銅簋及匜	174,702,000	27,047,500	15%
12. 借款人G	借款人G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G1-I」),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G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G	人民幣20,0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銅鼎	73,476,000	24,492,000	33%
13.	借款人G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G1-II」),以再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G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G	人民幣20,0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銅鼎及青銅舟形燈	91,574,000	26,344,000	29%
14.	借款人G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藝術品融資協議G2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G	港幣4,0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銅鼎及青銅舟形燈	98,018,000	28,492,000	29%
15.	借款人G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G2」),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G2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G	港幣4,0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	銅鼎及青銅舟形燈	91,574,000	26,344,000	29%

貸款價值比率(即於藝術品融資協議日期有抵押預付款的待償本金總額除以有關藝術品的參考公平值)(概約)

借款人	說明	日期	訂約方	預付款金額	利率	到期日	持作抵押品的有關藝術品的概要	有關藝術品的參考公平值 (港幣)	於藝術品融資協議日期有抵押預付款的待償本金總額 (港幣)	貸款價值比率(即於藝術品融資協議日期有抵押預付款的待償本金總額除以有關藝術品的參考公平值)(概約)
16. 借款人H	借款人H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H1」),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H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H	人民幣 5,0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銅豆、銅甌、鏤空銅器、龍首灶及纂	91,845,000	37,555,500	14%
17.	借款人H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H2-I」),以再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H2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H	港幣 25,0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銅豆、銅甌、鏤空銅器、龍首灶及纂	225,608,819	37,932,000	17%
18.	借款人H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H2-II」),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H2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H	港幣 25,0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銅豆、銅甌、鏤空銅器、龍首灶及纂	214,715,287	38,752,000	18%
19.	借款人H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H3-I」),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H3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H	港幣1,05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銅豆、銅甌、鏤空銅器、龍首灶及西周纂	253,346,575	38,982,000	15%
20.	借款人H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H3-II」),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H3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H	港幣1,05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銅豆、銅甌、鏤空銅器、龍首灶及纂	247,317,576	39,173,000	16%
21. 借款人I	借款人I、景星麟鳳(香港)及北京景星麟鳳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I」),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拍賣代理: 北京景星麟鳳 借款人: 借款人I	港幣 20,0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銅豆、銅甌、銅簋及銅鼎	95,518,800	20,000,000	21%
22. 借款人J	借款人J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J」),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J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J	港幣 10,0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銅爵帶蓋及銅鼎	40,000,000	10,000,000	25%
23.	借款人J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藝術品融資協議J2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J	港幣5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足銀杯、銅爵帶蓋及銅鼎	42,472,600	10,500,000	25%
24.	借款人J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藝術品融資協議J3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J	港幣1,8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足銀杯及銅爵帶蓋	51,074,900	12,300,000	24%
25. 借款人K	借款人K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K-I」),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K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K	人民幣 35,0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	天然翡翠及紋帶	160,413,500	38,720,500	24%
26.	借款人K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K-II」),以再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K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K	人民幣 35,0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日	天然翡翠及紋帶	160,413,500	38,720,500	24%

貸款價值比率(即於藝術品融資協議日期有抵押預付款的待償本金總額除以有關藝術品的參考公平值)(概約)

借款人	說明	日期	訂約方	預付款金額	利率	到期日	持作抵押品的有關藝術品的概要	有關藝術品的參考公平值(港幣)	於藝術品融資協議日期有抵押預付款的待償本金總額(港幣)	貸款價值比率(即於藝術品融資協議日期有抵押預付款的待償本金總額除以有關藝術品的參考公平值)(概約)
27. 借款人L	借款人L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L1-I」),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L1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L	港幣 20,0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當代中國油畫、傳統中國畫及古董翠	177,648,803	40,000,000	23%
28.	借款人L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L1-II」),以再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L1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L	港幣 20,0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當代中國油畫、傳統中國畫及古董翠	178,477,693	40,000,000	22%
29.	借款人L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L2-I」),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L2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L	人民幣 20,0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	當代中國油畫、傳統中國畫及古董翠	171,816,973	40,000,000	23%
30.	借款人L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L2-II」),以再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L2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L	人民幣 20,0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	當代中國油畫、傳統中國畫及古董	166,207,166	40,000,000	24%
31. 借款人M	借款人M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M-I」),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M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M	港幣 30,0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銅鼎及紋鼎	132,264,000	30,000,000	23%
32.	借款人M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M-II」),以再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M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M	港幣 30,0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銅鼎及紋鼎	128,887,000	30,000,000	23%
33. 借款人N	借款人N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N」),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N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N	港幣 26,0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佛像及紋鼎	131,000,000	26,000,000	20%
34. 借款人O	借款人O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O1-I」),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O1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O	港幣 37,6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冰蝴蝶翡翠及青銅鼎	188,500,000	37,600,000	20%
35.	借款人O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藝術品融資協議O2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O	港幣 11,5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螭龍紋鼎	56,957,200	11,500,000	20%
36.	借款人O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藝術品融資協議O3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O	人民幣 11,2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螭龍紋鼎、冰蝴蝶翡翠及青銅鼎	245,457,200	62,498,560	25%
37.	借款人O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藝術品融資協議O4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O	港幣2,0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	螭龍紋鼎、冰蝴蝶翡翠及青銅鼎	245,457,200	64,330,560	26%
38.	借款人O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O1-II」),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O1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O	港幣 10,685,556元	每年8%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螭龍紋鼎、冰蝴蝶翡翠及銘文青銅鼎	243,663,000	37,138,356	15%

借款人	說明	日期	訂約方	預付款金額	利率	到期日	持有抵押品的有關藝術品的概要	有關藝術品的參考公平值 (港幣)	於藝術品融資協議日期有抵押預付款的待償本金總額 (港幣)	貸款價值比率(即於藝術品融資協議日期有抵押預付款的待償本金總額除以有關藝術品的參考公平值)(概約)
39.	借款人O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藝術品融資協議O5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O	港幣885,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螭龍紋鼎、冰蝴蝶翡翠及青銅牌	243,041,400	38,118,556	16%
40.	借款人O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藝術品融資協議O6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O	港幣2,5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螭龍紋鼎、冰蝴蝶翡翠及青銅牌	240,999,000	40,743,996	17%
41.	借款人O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藝術品融資協議O7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O	港幣1,0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螭龍紋鼎、冰蝴蝶翡翠及青銅牌	237,750,400	41,708,156	18%
42. 借款人P	借款人P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藝術品融資協議P1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P	港幣 17,5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紋簋、耳簋、銅壺、銅鼎及爐	210,210,000	38,000,000	18%
43.	借款人P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P1」),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P1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O	港幣 17,5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紋簋、耳簋、銅壺、銅鼎及爐	217,531,000	38,000,000	17%
44.	借款人P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藝術品融資協議P2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P	港幣2,5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青銅器、紋簋、耳簋、銅壺、銅鼎及爐	222,471,000	40,500,000	18%
45.	借款人P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P2」),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P2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O	港幣2,5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青銅器、紋簋、耳簋、銅壺、銅鼎及爐	242,783,500	42,500,000	18%
46.	借款人P與景星麟鳳(香港)訂立藝術品融資協議P3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貸款人: 景星麟鳳(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P	港幣2,000,000元	每年8%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青銅器、紋簋、耳簋、銅壺、銅鼎及爐	242,783,500	42,500,000	18%

借款人	說明	日期	訂約方	預付款金額	利率	到期日	持作抵押品的有關藝術品的概要	有關藝術品的參考公平值 (港幣)	於藝術品融資協議日期有抵押預付款的待償本金總額 (港幣)	貸款價值比率(即於藝術品融資協議日期有抵押預付款的待償本金總額除以有關藝術品的參考公平值)(概約)
47. 借款人Q	借款人Q與北京景星麟鳳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重續協議Q」),以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Q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貸款人:北京景星麟鳳 借款人:借款人Q	人民幣 6,000,000元	每年12%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器及青銅鏡	25,706,835	7,419,000	29%

## 藝術品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安排

根據各份藝術品融資協議，借款人(亦是委託人)已將若干藝術品(「有關藝術品」)轉讓予並交付至貸款人進行拍賣。完成檢查及確認後，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拍賣收益的預付款(即預付款金額)。有關藝術品應作為借款人履行其在藝術品融資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預付款本金、利息、其他應付款項及強制執行成本和費用)的抵押。

借款人應每年向貸款人支付利息，由向借款人作出預付款之日起計。倘任何拖欠付款的情況持續超過七(7)天，貸款人有權宣佈預付款及利息須即時償付。

如在融資期屆滿後並未為有關藝術品舉行拍賣或無人成功競拍有關藝術品，借款人應全數償還預付款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否則，貸款人有權自行決定處置有關藝術品。

借款人全數償還預付款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後，貸款人應將有關藝術品釋出並交付至借款人。

## 信貸政策

貸款人根據藝術品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的每筆預付款的本金，乃基於有關藝術品的折讓價值，按本集團進行信貸評估時參照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藝術品

的性質、質量、價格波動及可轉讓性、借款人的背景和信貸狀況以及市場現況所定的貸款價值比率而釐定。

有關藝術品的價值應以在藝術品評估工作方面具備所需的資格、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內部及／或外聘藝術品專家所作出的估值為基礎。

### **有抵押預付款的資金**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為有抵押預付款提供資金。

### **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A為一名中國居民及主要從事藝術品交易。

借款人B為一名中國居民及主要從事藝術品交易。

借款人C為一名中國居民及主要從事藝術品交易。

借款人D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品交易、推廣及展覽。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居民，持有借款人D全部已發行股本。

借款人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品交易。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借款人P，持有借款人E全部已發行股本。

借款人F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香港居民，持有借款人F全部已發行股本。

借款人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品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香港居民，持有借款人G全部已發行股本。

借款人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品及古董交易。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中國居民，持有借款人H全部已發行股本。

借款人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古董交易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中國居民，持有借款人I全部已發行股本。

借款人J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古董收藏及交易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香港居民，持有借款人J全部已發行股本。

借款人K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品銷售及投資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居民，持有借款人K全部股本權益。

借款人L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品銷售及投資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居民，持有借款人L全部股本權益。

借款人M為一名香港居民及主要從事藝術品投資業務。

借款人N為一名中國居民及主要從事藝術品投資業務。

借款人O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品投資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居民，持有借款人O全部股本權益。

借款人P為一名中國居民及主要從事藝術品投資業務。彼持有借款人E全部已發行股本。

借款人Q為一名中國居民及主要從事藝術品投資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每名借款人均由個人收藏家擁有，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除了借款人E由借款人P全資擁有)；及(ii)每名借款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有借款人均由商業夥伴或經由本集團舉辦的拍賣會或推廣活動向本公司引介。除提供有抵押預付款外，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各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其他。

### **景星麟鳳(香港)的資料**

景星麟鳳(香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

## 北京景星麟鳳的資料

北京景星麟鳳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撤銷註冊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拍賣及相關業務。

## 北京景星麟鳳諮詢的資料

北京景星麟鳳諮詢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文化與藝術業務。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屬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拍賣業務及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ii)貿易商務，包括酒類生產及銷售；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集團專注於實行提升文化產業技術轉型的發展模式，積極運用母公司集團的商業網絡，特別是在藝術及文化行業，利用數字創新拓展及開發文化藝術品拍賣業務、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八大服務中心)、文化產業園區和文化旅遊業。參照二零二二年年報，本公司持有的海南國際文化藝術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南自由貿易港設立後，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營運數字藝術品交易。這項首創的業務已取得海南自由貿易港的首張文物拍賣許可證，亦已獲得依法依規從事文物拍賣的許可。這項發展對海南自由貿易港和本集團皆意義重大，因其有助於在華南地區形成國際文化藝術品交流與交易集散地，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起到新催化劑的作用。

## 訂立藝術品融資協議的原因

各份藝術品融資協議的條款均為本集團與各借款人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本集團的拍賣業務中，在提供拍賣服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向委託人提供藝術融資服務，據此，本集團將以委託藝術品作為抵押，向委託人提供有抵押預付款。

董事認為，授予有抵押預付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已審查借款人的財務及商業背景，並對借款人的信貸記錄進行搜索，以評估借款人的信貸風險。搜索結果顯示，概無借款人有違約記錄。此外，本集團可向借款人提

供有抵押預付款而獲得借款人的抵押物(即有關藝術品)。價值評估報告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藝術品的價值，而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預付款本金均較有關藝術品的評定價值有較大幅度的折讓。基於上述評估，董事認為向借款人提供有抵押預付款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藝術品融資安排促使委託人委託本集團為其藝術品進行拍賣，從而促進提升拍賣業務量。藝術品融資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多元化且穩定的收益來源。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各份藝術品融資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各份藝術品融資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下表詳述藝術品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牽涉到上市規則之涵義：

借款人	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1. 借款人A	重續協議A	重續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
2. 借款人B	重續協議B	重續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
3. 借款人C	重續協議C	重續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
4. 借款人D	重續協議D	重續協議D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

借款人	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5. 借款人E	重續協議E1-I	<p>由於重續協議E1-I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重續協議(涉及一筆本金為港幣5,500,000元的預付款)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重續協議E1-I及上述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重續協議E1-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6.	重續協議E1-II	<p>由於重續協議E1-II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重續協議E2、藝術品融資協議P1及藝術品融資協議P2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重續協議E1-II及重續協議E2、藝術品融資協議P1及藝術品融資協議P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重續協議E1-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7.	重續協議E2	<p>由於重續協議E2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重續協議E1-I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重續協議E2及重續協議E1-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重續協議E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8. 借款人F	重續協議F1-I	<p>重續協議F1-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借款人	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9.	重續協議F1-II	<p>由於重續協議F1-II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藝術品融資協議F2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重續協議F1-II及藝術品融資協議F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重續協議F1-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10.	藝術品融資協議F2	<p>由於藝術品融資協議F2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重續協議F1-I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藝術品融資協議F2及重續協議F1-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藝術品融資協議F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11.	重續協議F2	<p>由於重續協議F2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重續協議F1-II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重續協議F2及重續協議F1-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重續協議F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12. 借款人G	重續協議G1-I	<p>重續協議G1-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借款人	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13.	重續協議G1-II	<p>由於重續協議G1-II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藝術品融資協議G2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重續協議G1-II及藝術品融資協議G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重續協議G1-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14.	藝術品融資協議G2	<p>由於藝術品融資協議G2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重續協議G1-I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藝術品融資協議G2及重續協議G1-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藝術品融資協議G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15.	重續協議G2	<p>由於重續協議G2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重續協議G1-II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重續協議G2及重續協議G1-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重續協議G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借 款 人	交 易	上 市 規 則 涵 義
16. 借 款 人 H	重 續 協 議 H1	<p>由於重續協議H1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重續協議(涉及一筆本金為港幣7,000,000元的預付款)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重續協議H1及上述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重續協議H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17.	重 續 協 議 H2-I	<p>由於重續協議H2-I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重續協議(涉及兩筆本金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港幣7,000,000元的預付款)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重續協議H2-I及上述兩份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重續協議H2-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18.	重 續 協 議 H2-II	<p>由於重續協議H2-II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重續協議(涉及一筆本金為港幣7,000,000元的預付款)及重續協議H1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重續協議H2-II及上述兩份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重續協議H2-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借款人	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19.	重續協議H3-I	<p>由於重續協議H3-I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三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重續協議(涉及三筆本金分別為港幣2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港幣7,000,000元的預付款)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重續協議H3-I及上述三份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重續協議H3-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20.	重續協議H3-II	<p>由於重續協議H3-II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重續協議H2-II、重續協議H1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重續協議(涉及一筆本金為港幣7,000,000元的預付款)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重續協議H3-II、重續協議H2-II、重續協議H1及上述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重續協議H3-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21. 借款人I	重續協議I	重續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
22. 借款人J	重續協議J1	重續協議J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

借 款 人	交 易	上 市 規 則 涵 義
23.	藝術品融資協議J2	<p>由於藝術品融資協議J2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重續協議J1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藝術品融資協議J2及重續協議J1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藝術品融資協議J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24.	藝術品融資協議J3	<p>由於藝術品融資協議J3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藝術品融資協議J2及重續協議J1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藝術品融資協議J3、藝術品融資協議J2及重續協議J1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藝術品融資協議J3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25. 借 款 人 K	重續協議K-I	重續協議K-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
26.	重續協議K-II	重續協議K-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
27. 借 款 人 L	重續協議L1-I	<p>由於重續協議L1-I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重續協議L2-I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重續協議L1-I及重續協議L2-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重續協議L1-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借 款 人	交 易	上 市 規 則 涵 義
28.	重續協議L1-II	<p>由於重續協議L1-II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重續協議L2-II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重續協議L1-II及重續協議L2-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重續協議L1-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29.	重續協議L2-I	<p>由於重續協議L2-I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的重續協議(涉及一筆本金為港幣20,000,000元的預付款)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重續協議L2-I及上述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重續協議L2-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30.	重續協議L2-II	<p>由於重續協議L2-II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重續協議L1-I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重續協議L2-II及重續協議L1-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重續協議L2-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31. 借 款 人 M	重續協議M-I	重續協議M-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
32.	重續協議M-II	重續協議M-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

借款人	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33. 借款人N	重續協議N	重續協議N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
34. 借款人O	重續協議O1-I	重續協議O1-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
35.	藝術品融資協議O2	藝術品融資協議O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
36.	藝術品融資協議O3	由於藝術品融資協議O3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重續協議O1-I及藝術品融資協議O2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藝術品融資協議O3及重續協議O1-I及藝術品融資協議O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  藝術品融資協議O3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
37.	藝術品融資協議O4	由於藝術品融資協議O4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藝術品融資協議O3、重續協議O1-I及藝術品融資協議O2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藝術品融資協議O4及藝術品融資協議O3、重續協議O1-I及藝術品融資協議O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  藝術品融資協議O4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

借款人	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38.	重續協議O1-II	<p>由於重續協議O1-II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藝術品融資協議O2、藝術品融資協議O3及藝術品融資協議O4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重續協議O1-II及藝術品融資協議O2、藝術品融資協議O3及藝術品融資協議O4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重續協議O1-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39.	藝術品融資協議O5	<p>由於藝術品融資協議O5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重續協議O1-II、藝術品融資協議O2、藝術品融資協議O3及藝術品融資協議O4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藝術品融資協議O5及重續協議O1-II、藝術品融資協議O2、藝術品融資協議O3及藝術品融資協議O4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藝術品融資協議O5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40.	藝術品融資協議O6	<p>由於藝術品融資協議O6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重續協議O1-II、藝術品融資協議O2、藝術品融資協議O3、藝術品融資協議O4及藝術品融資協議O5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藝術品融資協議O6及重續協議O1-II、藝術品融資協議O2、藝術品融資協議O3、藝術品融資協議O4及藝術品融資協議O5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藝術品融資協議O6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借款人	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41.	藝術品融資協議O7	<p data-bbox="699 257 1442 497">由於藝術品融資協議O7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重續協議O1-II、藝術品融資協議O2、藝術品融資協議O3、藝術品融資協議O4、藝術品融資協議O5及藝術品融資協議O6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藝術品融資協議O7及重續協議O1-II、藝術品融資協議O2、藝術品融資協議O3、藝術品融資協議O4、藝術品融資協議O5及藝術品融資協議O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 data-bbox="699 549 1442 625">藝術品融資協議O7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42. 借款人P	藝術品融資協議P1	<p data-bbox="699 683 1442 838">由於藝術品融資協議P1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重續協議E1-I及重續協議E2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藝術品融資協議P1及重續協議E1-I及重續協議E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 data-bbox="699 895 1442 966">藝術品融資協議P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借款人	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43.	重續協議P1	<p data-bbox="699 257 1441 453">由於重續協議P1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重續協議E1-II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重續協議(「重續協議E2-II」,旨在再續訂藝術品融資協議P1)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重續協議P1及重續協議E1-II及重續協議E2-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 data-bbox="699 512 1441 580">重續協議P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44.	藝術品融資協議P2	<p data-bbox="699 640 1441 793">由於重續協議P2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重續協議P1、重續協議E1-I及重續協議E2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重續協議P2及重續協議P1、重續協議E1-I及重續協議E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 data-bbox="699 853 1441 925">重續協議P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45.	重續協議P2	<p data-bbox="699 985 1441 1181">由於重續協議P2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重續協議E1-II、重續協議E2-II、重續協議P1及藝術品融資協議P3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重續協議P2及重續協議E1-II、重續協議E2-II、重續協議P1及藝術品融資協議P3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p> <p data-bbox="699 1240 1441 1306">重續協議P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p>

借款人	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46.	藝術品融資協議P3	由於重續協議P3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訂立重續協議E1-II、重續協議E2-II、重續協議P1及藝術品融資協議P2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重續協議P3及重續協議E1-II、重續協議E2-II、重續協議P1及藝術品融資協議P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為一連串交易。  重續協議P3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
47.	借款人Q 重續協議Q	重續協議Q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並獲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

由於上述有抵押預付款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者)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每筆有抵押預付款於相關時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本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有抵押預付款遵守上述規定。遺憾的是，管理層團隊誤解了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規定的適用情況。

## 補救措施

董事會明白，要避免日後出現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便須加強內部監控及合規措施。董事會已採取下述行動及程序：

- (i) 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最新適用情況及規定，以及融資安排的合規慣例，為管理層團隊提供意見；
- (ii) 本公司已再次向管理層團隊以及就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及／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交易負責處理申報程序的本公司職員傳閱內部通訊指引，並已加強有關指引；

- (iii) 本集團的合規部門須就預期將會落實的潛在交易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業務單位緊密合作及進行核對(包括取得足夠資料)。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本集團的合規部門須就上市規則的合規要求提供意見。如有需要，本集團的合規部門須盡快向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如適用)報告交易詳情，並根據上市規則安排通知、刊發及／或股東批准；
- (iv) 本公司已指派一名具有豐富業務及財務管理經驗的執行董事，在管理層團隊的協助下，監督本集團藝術品融資業務的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
- (v) 本公司將定期安排為管理層團隊提供額外的監管合規事宜培訓，提升彼等對上市規則影響的認識及了解；及
- (vi) 本公司將在合規事宜上與其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更緊密合作，並及時徵詢彼等的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藝術品融資協議A」 指 北京景星麟鳳與借款人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藝術品融資協議B」 指 北京景星麟鳳與借款人B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人民幣6,0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藝術品融資協議C」 指 北京景星麟鳳與借款人C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藝術品融資協議D」 指 北京景星麟鳳與借款人D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人民幣21,0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藝術品融資協議 E1」	指	景星麟鳳(香港)、北京景星麟鳳與借款人E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港幣25,0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藝術品融資協議 E2」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E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港幣5,5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藝術品融資協議 F1」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F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人民幣17,5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藝術品融資協議 F2」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F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港幣7,5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藝術品融資協議 G1」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G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港幣20,0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藝術品融資協議 G2」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G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港幣4,0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藝術品融資協議 H1」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H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藝術品融資協議 H2」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H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港幣25,0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藝術品融資協議 H3」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H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藝術品融資協議I」 指 景星麟鳳(香港)、北京景星麟鳳與借款人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港幣20,0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藝術品融資協議J1」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J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港幣10,0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藝術品融資協議J2」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J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港幣5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藝術品融資協議J3」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J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港幣1,8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藝術品融資協議K」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K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人民幣35,0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藝術品融資協議L1」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L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人民幣25,0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藝術品融資協議L2」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L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港幣20,0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藝術品融資協議M」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M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港幣30,0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藝術品融資協議N」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N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港幣26,0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藝術品融資協議 O1」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O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人民幣34,338,898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藝術品融資協議 O2」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O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港幣11,5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藝術品融資協議 O3」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O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人民幣11,2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藝術品融資協議 O4」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O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港幣2,0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藝術品融資協議 O5」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O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港幣885,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藝術品融資協議 O6」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O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港幣2,5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藝術品融資協議 O7」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O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港幣1,0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藝術品融資協議 P1」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P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港幣17,5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藝術品融資協議 P2」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P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港幣2,5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藝術品融資協議P3」	指	景星麟鳳(香港)與借款人P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港幣2,0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藝術品融資協議Q」	指	北京景星麟鳳與借款人Q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拍賣及藝術融資訂立的藝術品融資協議，本金為人民幣6,000,000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藝術品融資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景星麟鳳」	指	北京景星麟鳳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撤銷註冊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景星麟鳳諮詢」	指	北京景星麟鳳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A」	指	一名中國居民，為藝術品融資協議A的借款人
「借款人B」	指	一名中國居民，為藝術品融資協議B的借款人
「借款人C」	指	一名中國居民，為藝術品融資協議C的借款人
「借款人D」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藝術品融資協議D的借款人
「借款人E」	指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藝術品融資協議E的借款人
「借款人F」	指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藝術品融資協議F的借款人

「借款人G」	指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藝術品融資協議G的借款人
「借款人H」	指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藝術品融資協議H的借款人
「借款人I」	指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藝術品融資協議I的借款人
「借款人J」	指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藝術品融資協議J的借款人
「借款人K」	指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藝術品融資協議K的借款人
「借款人L」	指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藝術品融資協議L的借款人
「借款人M」	指 一名香港居民，為藝術品融資協議M的借款人
「借款人N」	指 一名中國居民，為藝術品融資協議N的借款人
「借款人O」	指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藝術品融資協議O的借款人
「借款人P」	指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藝術品融資協議P的借款人
「借款人Q」	指 一名中國居民，為藝術品融資協議Q的借款人
「借款人」	指 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C、借款人D、借款人E、借款人F、借款人G和借款人H、借款人I、借款人J、借款人K、借款人L、借款人M、借款人N、借款人O、借款人P及借款人Q之統稱，而「借款人」指任何一名借款人

「本公司」	指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6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的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規定及豁免」	指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對其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的豁免
「全年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景星麟鳳(香港)」	指	中國景星麟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	指	藝術品融資協議的貸款人，即景星麟鳳(香港)及／或北京景星麟鳳及／或北京景星麟鳳諮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協議A」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B」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C」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D」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E1-I」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E1-II」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E2」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F1-I」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F1-II」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F2」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G1-I」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G1-II」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G2」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HI」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H2-I」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H2-II」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H3-I」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H3-II」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I」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J」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K-I」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K-II」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L1-I」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L1-II」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L2-I」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L2-II」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M-I」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M-II」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N」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O1-I」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O1-II」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P1」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P2」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續協議Q」	指	具有本公告「藝術品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有抵押預付款」	指	根據藝術品融資協議所作預付款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5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黃大海先生、黃國敦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孫立明先生(聯席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鈺成先生、謝湧海先生及郭志成先生。